##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9,16,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下稱本系) 為明定臺大校長獎(下稱本獎)之評選標準及程序,以獎勵及提升本 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 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獎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 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者。
- 第三條 獎勵名額

本系每學年之本獎總獎勵名額,由教務處以本系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 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之(四捨五入至整 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本系各年級獲獎人數由本系決定,但總獲獎人數不得超出前項總獎勵名額。

第四條 獎勵方式

本獎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本學系前一學年 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第五條 評選標準及程序

本獎評選標準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達3.8以上者可提出申請,經遴選委員參酌其歷年成績及其他優良表現(例如:獲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或其他重要獲獎事績)選出獲獎者,原則上以高年級優先。

本系依前項評選出獲獎者後,應將獲獎名單送教務處,由教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之。

- 第六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一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 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 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 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及本校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 行。